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　　《聊城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

　　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　**聊城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为重点，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深入推进科学民主立法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，引领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为我市实现“争创一流、走在前列”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　　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服务改革发展。落实《聊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，抓住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关键环节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，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。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以良法促进发展、保障善治；坚持立法和改革决策相统一，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，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；坚持政府立法体制机制探索创新，不断提升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。

　　二、遵循立法程序，严格规范立法。要认真落实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程序，健全起草、论证、协调、审议机制，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。按照职权法定原则，科学合理设置行政权力，明确行政责任，规范权力运行，推进政府部门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，切实转变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。

　　三、强化公众参与，提高立法质量。积极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。立法项目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，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，公开征求意见。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，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立法项目，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。注重发挥法律顾问、专家学者的作用。进一步健全立法公开征求意见及意见反馈制度，广泛听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合理化意见建议。

　　四、完善协调机制，强化计划执行。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精细流程管理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加快工作进度，按时高质量完成起草、论证任务，为审查、审批等工作留出合理时间。调研项目应当根据调研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和文本框架。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起草进度，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。各相关单位2020年政府立法工作推进情况，作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　　附件：聊城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项目目录

附件

 聊城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项目目录

　　**一、地方性法规项目（6件）**

　　（一）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立法项目（3件）

　　《聊城市物业管理条例》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）

　　《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）

　　《聊城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市文化和旅游局起草）

　　（二）抓紧调查研究、起草的立法项目（3件）

　　《聊城市旅游景区管理条例》（市文化和旅游局起草）

　　《聊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市市场监管局起草）

　　《聊城市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条例》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）

    **二、市政府规章项目（6件）**

　　（一）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（4件）

　　《聊城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市退役军人局起草）

　　《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（市城管局起草）

　　《聊城市城区公厕管理办法》（市城管局起草）

　　《聊城市中小学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市市场监管局起草）

　　（二）抓紧调查研究、起草的立法项目（2件）

　　《聊城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（市城管局起草）

　　《聊城市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）